

## **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章則及條款**

本章則及條款（「本協議」）將構成閣下（「客戶」）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間的法律協議，用以管轄客戶對於本行手機應用程式「上商支付」（「上商支付」）和任何於香港支援本服務的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向客戶提供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本服務」）。本協議適用於客戶隨後使用本服務與本行進行的每一項交易（「交易」）。

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包括「一般章則及條款」、「上銀卡章則及條款」及「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猶如現有條款已在本協議中完整列明一樣。若本協議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協議的條文為準。

客戶使用本服務，即為承認並確認客戶已經細閱、同意並且接受本協議載列之一切條款及細則。客戶如不接受本協議，將不能使用本服務。本協議適用於本服務，無論客戶經那一交付平台或設備取用本服務。

### **1. 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

- (a) 為本行個人銀聯港幣「上銀卡」持卡人或本行不時公佈的其他卡持卡人（「提款卡」）；
- (b) 登記成為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及「上商支付」客戶，並提供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需遵循本行就本服務而不時制定之安裝、啟動及認證程序；
- (c) 登入「上商支付」並設立銀聯二維碼提款指示；及
- (d) 完成本行就本服務不時制定之程序。

於任何支援本服務的自動櫃員機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必須：

- (a) 先登入「上商支付」並設立銀聯二維碼提款指示；
- (b) 在任何支援本服務的自動櫃員機選擇銀聯二維碼提款選項以啟動本服務，二維碼將會顯示於該自動櫃員機的螢幕上；及
- (c) 透過安裝在流動裝置的「上商支付」掃描螢幕所顯示的二維碼並於有效時間內於該自動櫃員機輸入提款卡密碼。提款款項將在客戶連結於提款卡內的本行的指定賬戶中扣除。

## **2. 銀聯二維碼**

於本協議內，「二維碼」一詞指由本行或支援本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提供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本協議及適用於客戶透過其使用銀聯二維碼服務的軟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服務下銀聯二維碼的使用。

## **3. 提款卡及提款賬戶**

當設立提款指示時，客戶可選擇連結於提款卡內的指定的本行合資格賬戶，包括港幣儲蓄賬戶、港幣往來賬戶、或本行不時公佈的其他賬戶作為提款賬戶。

本行可就使用本服務收取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列載於本行不時公佈的「銀行服務收費表」中，惟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對任何費用及收費金額或基準作出調整。本行在客戶要求時會提供該等費用及收費表。

## **4. 提款限額**

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和支援本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可能對每次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額。如提款指示超過交易限額，本行將不會執行該提款指示，自動櫃員機有機會拒絕該等交易。

客戶可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的金額以本行不時修訂的規定而無須事先通知，本行每張合資格提款卡每日總提款限額（不論憑卡或以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或（如適用）最低提款額為限。

## **5. 設立提款指示及提款指示的有效期**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透過「上商支付」設立提款指示，每個客戶每次只限提交一項提款指示，而由客戶於「上商支付」成功設立一項提款指示起計六十分鐘內（「有效期」）有效。如客戶未能於有效期內提款，則該提款指示將會到期並失效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需要，客戶可設立新的提款指示。

客戶可查閱本服務的提款指示狀況及交易資料，並根據本行不時制定的程序

及規定，向本行發出本服務的有關指示。

## 6. 取消提款指示

客戶可以在提款前及提款指示的有效期內透過「上商支付」取消提款指示。

## 7. 一般條款

### 聯繫

客戶同意，本行可以通過短訊、電子郵件、在本行網站上發佈通知、致電本行紀錄中的電話號碼等本行認為合理和適當的電子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繫。

### 本協議之修訂及終止

**本行可以更改本協議的條款，並在本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本行指明的方式上發佈有關更改內容。**一經本行向客戶發出擬議更改的通知，只要客戶未在更改內容生效之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向本行表明反對，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而且有關更改將在原來表明的日期生效。如果客戶確實反對有關更改，則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免費終止本協議。

本行可以暫停、終止或拒絕客戶使用本服務的任何部份，並且不必因此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若客戶的賬戶不活躍、客戶未能回應本行的客戶支援請求或未能提供充夠資料表明身份、本行認為客戶的賬戶面對某些危險、本行有需要遵守適用法律之規定或客戶違反本協議，即有發生以上情況之可能。

本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客戶或本行終止本協議時為止。客戶可以書面通知本行，隨時終止本協議，而不因此承受任何罰則。客戶發給終止通知之後，有待在本行收到通知之日以前任何尚未完成的交易均已完成，終止才會生效。本行可以通過本協議允許的各種方式，包括向客戶的登記手機號碼發送短訊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而終止應隨即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並即使有任何與此相反的規定，本協議「責任限度」、「彌償保證」、「聲明與保證」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節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責任限度

雖然本行將致力儘快執行客戶的指示，但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實現這目標。因此，本行仍有權不必向客戶提出理由，即拒絕接受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且不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承認並同意，只要本行遵照本協議規定的程序行事，本行即應不可推翻地被視為出於善意並且已經合理謹慎地行事。

在不限制或減低上文或現有條款的效力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本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本服務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客戶未遵守本服務的責任；及
  - (2) 本服務或通過掃描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二維碼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任何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彌償保證**

若因客戶在本協議下發生任何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提供虛假資料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客戶同意保證本行和本行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代表人免於承擔任何因此引起或者相關的各種損失、損害、索償、處罰、成本、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合理的律師費）。

### **聲明與保證**

客戶聲明並保證，以下各項說明對於每筆交易均屬真實準確。客戶亦承認，如果本行在任何時候發現此等說明失實和不準確，本行可以取消或拒絕進行交易，並收回合理的行政費：

- (a) 客戶乃其通過本服務請求提款的款項的受益擁有人或具必要的法律授權；
- (b) 客戶並非代表某個未公開的委託人或第三方行事；
- (c) 客戶有進行每一項交易的有效商業或個人理由，並將不會出於投機目的進行任何交易；
- (d) 客戶決定進行交易時，客戶未有也不會依賴本行可能不時在本行網站上提供、或者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人可能提供的任何市場相關資料來作出決定；
- (e) 客戶和客戶發起的所有交易，均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f) 客戶提供給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完整、肯定並且無誤導成分；
- (g) 客戶使用本服務，並非直接或間接地為實施任何欺詐性活動、洗錢活動，並非採用任何干擾服務的運作之方式進行，也並非為著實現任何非法目的；及
- (h) 客戶對本服務的使用將符合本協議的規定。

### **全部協議**

本協議以及本協議當中提及的文件，已構成客戶與本行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不論以書面還是口頭方式達成的一切協議、陳述和諒解。

若本協議有條款被具有適當管轄權的仲裁員或法院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其餘部分不應受到損害或其他影響，而應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並可強制執行。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客戶同意本行以電子方式錄下客戶與本行雙方之間的任何電話對話，並無需設有自動提醒聲音。客戶承認，客戶或本行可以在雙方之間或關於雙方之間任何糾紛的任何爭議或預期爭議之中，採用以上電話錄音作為證據。

本協議應按照香港法律解釋。雙方亦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的司法管轄權。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語言

本協議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